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秀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邹俭、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秀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 2018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根据 2018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34,317,342.92 元。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447,694,565.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62,125.80 元，每股可供分配净利润 0.6108 元。

本年度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38,031,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597,717.4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